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2023 年 7 月修订)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标准按照 Q 值大小进行排名，并确定各类奖学金等级。Q 值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类：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第二学年评分计算方法为： $Q=0.4*Q_1+0.23*Q_2+0.2*Q_3+0.17*Q_4$ ；

研究生第三学年评分计算方法为： $Q=0.4*Q_2+0.4*Q_3+0.2*Q_4$ 。

第二学年如出现分值（Q）并列的情况，按照 Q1、Q2、Q3、Q4 的先后顺序优先参考做出最后排名，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二类：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按照 Q2 和 Q3 的总和进行初选，作为推荐校长奖学金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答辩人员名单。

校长奖学金候选人依据当年通知要求到学校参加答辩，最终获奖由学校评定小组确定；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通过学院答辩评选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出现答辩分值并列的情况，评委现场投票确定获奖人员名单，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决定）。

1、信息学院各学科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1=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原则上要求修满本学科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无课程不及格)；

Q2=发表论文+撰写专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

Q3=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科技学术竞赛活动；

Q4=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各班级成立的评优工作小组及研究生学生工作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平时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科建设和社会工作情况审核各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Q2 具体计分方法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2 加分细则

		分类	作者名次	标准（分）	备注
Q2	发表 论文	SCI 一区	第一或通讯作者：分值×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分值×0.8； 联合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均分。	75 分/篇	S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一区）
		SCI 二区、卓越期刊		50 分/篇	S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SCI 三四区		25 分/篇	SCI 检索源学术期刊（三区 and 四区）
		EI		15 分/篇	EI 检索源学术期刊
		中文核心		10 分/篇	CSCD-C 收录刊源
	撰写 专著	外文		6 分/1 万单词	参编证明须由导师签字确认。 额外加分：主编 20 分/部，副主编 10 分/部；非国际通用语言发表的著作评分标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评议。
		中文		3 分/1 万字	
	译著			1.5 分/1 万字	
	教材			1 分/万字	
	专利 标准	授权专利	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分值×1；学生中排第二：分值×0.3；学生中排第三：分值×0.1；第四及以后不计分。	发明类授权 25 分/件； 实用新型类授权 8 分/件； 外观专利 5 分/件。	须为已授权的专利
	软件 著作 权		第一或导师及导师组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 分/篇	须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申请表（含本人姓名），上限 6 分。

注：

（1）专著、译著和教材须是正式出版并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有出版实物。所有参编作者可以加3分，名字必须出现在书籍编委中或书籍中有说明参与编写本书。未在书籍编委中明确为（副）主编的，均为参编作者，参编与（副）主编分值不累加。

（2）中文核心期刊包括《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http://sdb.csd1.ac.cn/cscd_source.html）、《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 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htm）、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中指定的学术期刊。

（3）毕业班已接收录用的论文得分为相应分值的1/2（有正式接收函，并有导师的签字担保），非毕业班已收录但未发表的不计算。

3、Q3 具体计分方法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3 加分细则

Q3	科研获奖	分类	说明	标准（分）				
		成果名称	单位 和个人只有任意一个为第一时，得分取第一和第二平均值，其它类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500	400	300	200	100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00	150	100	50	25
		行业学会科研成果奖		100	80	60	40	20
		校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50	45	30	15	8
	学术报告	国际学术型会议报告	Keynote、分会报告	7 分/次、5 分/次				
		国内学术型会议报告		4 分/次、2 分/次				
	科研项目	国家级纵向	第一主持人：分值×1；第二主持人：分值×0.3，第3 及以后不计分。	10 分/5 万（基金委、科技部）				
		省部级纵向		10 分/10 万（教育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市及其它省份）				
		校级纵向		10 分/15 万				
		横向		10 分/20 万				

		参与项目	18 分为上限	1、该部分分为 18 分、12 分、6 分、2 分四档（由导师打分并签字，导师无项目的需要项目负责人加签，由学院审核）。 2、要求参与项目必须是学院产学研平台项目或本院教师在学校正式立项项目，提供项目名称及依据。 3、12 分及以上分数要求该生在项目中任小组长，并由导师签写证明材料。				
	科技 学术 竞赛	活动级别	1. 竞赛骨干并主要组织者 1-2 人，在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上加 1 分； 2. 校外赛事需在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范围内。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际级		30	28	22	20	15
		国家级		25	22	18	15	10
		区域级		20	18	15	10	8
		省部级		18	15	10	8	6
		校厅级		15	10	8	6	4

注：

- 1、国际级赛事指非本国举办的赛事，无举办地域限制；
- 2、举办项目方非单一省、市，如华北地区、华南五省市等均为区域级赛事；
- 3、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
- 4、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 5、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技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 6、优秀奖、入围奖等其他奖项一律按单项奖计算；
- 7、同一项目比赛获多个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4、Q4 具体计分方法

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各班级成立评优工作小组、研究生学生工作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平时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科建设和社会工作情况审核各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信息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优 Q4 加分细则

Q4	思 想 道 德 （ 25 分）	项 目	加 分	备 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尊敬师长，热爱专业知识，学习刻苦努力，要求上进。具有集体观念，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全面发展，乐观向上。	15	1、 思想道德评分第一项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共同记录一年表现，并评分。如出现违纪情况，将扣分。 2、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内参与的活动。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活动以学校反馈和学院统计名单为准。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以各支部推荐名单为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保持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10	5、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以班长签字为准。 6、 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以各级党校推荐名单为准。		
	社 会 工 作 （ 25 分）	社会职务	优	良	中	差
		院、校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25	10	5	0
		院、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	20	10	5	0
		院、校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15	10	5	0
		党支部支委，心理委员	10	4	2	0
		院、校研究生会干事，助管，助研，助教	8	4	2	0

		注： 1、 工作时间一学期（半年）以上者按满分评分，一学期（半年）或以下者评分减 5 分；社会职务不累加，学院学生干部兼任班级班长、班级团支书、党支部书记者可取最高分并加 5 分（社团成员不属于学生干部）。 2、 社会工作需要所属机构提供证明并附工作时间和工作评价（未评价者按良计入），院内组织由组织统一提供，院外职务由自己出示证明。 3、 院研会主席、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情况由学院评价并签字；研会其他成员由研会主席和研会秘书长评价并签字；支部支委的工作情况由支部书记评价并签字；助管和助研的情况由该岗位的上级部门进行评价并签字。校研会干部由研工部评价并签字。 4、 完全不称职者不加分。 5、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					
		参与活动类 (上限 25 分)	参与各项学术活动类			1/次	
			参与各项非学术活动类			1/次	
		参与活 动（上 限 50 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国家级	25	22	14	12
			省部级	20	18	12	10
			地市级	10	8	6	4
			院级	8	6	4	2
			附加分	5	3	2	1
		无偿献血 志愿者	10				

	注： 1、 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外、国内、学校、学院各种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活动，或参加学术类竞赛活动（如获奖，则根据获奖情况在 Q3 中加分，不额外加参与分），非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会议须附参会照片、参会证、会议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必须包含本人信息)； 2、 文体活动竞赛获奖者须写出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证书复印件，上学年末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 3、 参加同类型活动并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分数计入，并根据获奖的级别不同，每次加相应的附加分；不同类型活动可累加； 4、 参与竞赛类活动者是指真正参加比赛但未得奖者，或裁判员等现场工作人员，并非观众、拉拉队和方队等； 5、 运动会第 1 名为一等奖，2-4 名为二等奖，5 名以后为三等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 6、 比赛中评出的各种奖项按单项奖计，特等奖按一等奖计； 7、 组织者内部评出的奖项一律不予统计； 8、 无偿献血须出示献血证原件并提供献血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献血者信息及献血日期； 9、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参与的活动； 10、 参与校内各类活动以学校的刷卡记录和学院的签到记录为准； 11、 信息学院团委保留所有活动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	---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2023 年 7 月